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薛靖茹

電話：05-5523537

電子信箱：ylhg2917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幼二字第1120535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G27212_1_07102611028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各機關於辦理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請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5月29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09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之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各類活動，仍有禮賓人員以女性為主或服裝凸顯女性身材之情形，存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；辦理活動之空間及設施設備之性別友善性亦仍待改善，尤其對於不利處境者(如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多元性別者)之需求亦未周延考量。
- 三、依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揭示，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，消除文化、禮俗、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，以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，同時公共空間

雲林縣政府 112/06/07



1123417608



環境應納入性別觀點，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(尤其是不利處境者)。此外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5條亦明訂，締約國應採取措施，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；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國際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在傳統文化規範中，對於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。

四、為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及環境，政府機關應積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強化性別友善措施，並作為表率帶動民間單位共同落實推動。爰此，未來各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企業、團體辦理各類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請參考下列原則規劃辦理：

- (一) 禮賓人員安排應促進性別衡平性，破除女性較適合擔任禮賓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。
- (二) 禮賓人員之服裝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符合其工作性質及專業需求，避免暴露或刻意突顯女性身材之服裝。
- (三) 活動宣傳內容(如主視覺設計、專屬網頁及宣傳圖文等)及進行過程(如主持人口說內容、表演節目安排等)，應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男女任務定型化之情形，或存有物化女性疑慮。此外，亦應避免對特定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有歧視貶抑之情形，並可視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意涵。
- (四) 活動場地擇選與服務措施規劃應具性別友善性，如提供



親子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、哺集乳室、無障礙設施及動
線；提供交通接駁及孕婦、親子停車空間及嬰兒車租借
等服務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採
購中心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
救助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(均含
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